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順裕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52、13738、13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追加起訴，並於同年月29日繫屬本院，有該追加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屏檢錦謙113偵13652字第1139048908號函上本院收狀戳上日期在卷可憑。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之113年11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足見被告在本案繫屬於本院前即已死亡，本案已無審判之對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

02 法 官 曾思薇

03 法 官 黃郁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顥庭